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共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独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西分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召开、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各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在建项目的完成及转固定资产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201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

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郑欢雪

2016年4月19日